

# 山西人大清理修改生态环保类法规

规定更严,规定更细,更贴合实际

◆本报记者王璠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围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发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和《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等6部生态环保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并回答记者提问。

## 1 问题

**新修订的条例在加强汾河流域保护方面有什么新规定?**

山西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成斌**:千百年来,汾河流域孕育了生生不息的三晋儿女、华夏文明。近年来汾河流域水量减少,一些千古名泉面临断流危险;水土流失、地下水水质日益恶化,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汾河流域美丽风光不再,让人痛心不已。针对这些突出问题,这次修改主要通过以下四方面规定,强化对汾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

一是建立排污许可制度。条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禁止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

二是排污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三是增加了禁排种类和方式。条例规定:“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铅、铬、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禁止在汾河流域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是增加了处罚额度。条例规定:“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的处罚由原来处二千元到一万元增加到二千元到二十万元。“排放油类的”由原来处一万元到五万元增加到处十万元到一百万元。

五是明确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公益宣传,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自觉遵守禁止露天焚烧规定。

## 2 问题

**这次有两部法规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对推动山西打赢蓝天保卫战有什么重要意义?**

山西省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高建平**:这次常委会初审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出台的《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都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条例自2007年修订以来,对改善山西省空气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已不能适应中央和省委书记精神、上位法新规定和新时代新要求,全面修订十分必要。

修订这部条例,目的是把这些年与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规律且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上升到地方性法规,把近年来山西探索和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法治形式固定下来,为山西以环保倒逼转型、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山西提供法治保障。

山西省每年产生农作物秸秆2272.58万吨。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重大事项决定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将助力山西改善空气质量,推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具体规定包括:

一是明确政府是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区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制度,对违反本决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是明确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公益宣传,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自觉遵守禁止露天焚烧规定。

## 3 问题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既关乎环境质量改善,也关乎农民增收,法规如何促进其综合利用?**

山西省人大农工委副主任**高在前**:农作物秸秆量大、利用的特点,决定了其综合利用难度比较大。当前,影响山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因素,主要的有七个方面:

首先,缺乏总体规划和统一布局。山西独特多样的地理气候条件,既产生不同的农作物秸秆,又制约和影响秸秆的利用方式。因此,迫切需要尽快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准确定位。

其次,各级财政支持力度还不够。省级层面没有列入财政预算,市县也缺乏财政补助资金,比较好的太原市,近三年市级财政投入9160万元,县级财政投入3633万元。总体而言,相比安徽、江苏、山东这些先进省份,差距比较大。

此外,还有收集储运成本较高、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产业发展不大不强、大范围推广秸秆直接还田有困难、宣传贯彻《决定》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既有财政上的支持,也有省级政府的奖励,还针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五种方式(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扶持和激励政策,便于各地因地制宜。

另外,这个《决定》对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改善环境质量,增加农民收入,甚至脱贫致富都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将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推动《决定》的贯彻落实,也将指导山西各级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决定》情况开展有效监督检查,确保实现《决定》所提出的到2020年实现综合利用率达到85%的目标。

三是更贴近实际。比如,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要求,重点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健康系统联网,并保存原始记录。

## 4 问题

**为什么这次清理重点是生态环保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成斌**:这次清理修改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工作,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切实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的迫切需要。

7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全省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和时代要求的,要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

7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山西这次清理的重点为生态环保类法规。对省本级所有地方性法规进行分析、研究,清理出8件需要集中打包修改的;清理的主要依据是修改后的上位法。近几年,国家制修订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类法律,清理出的这8件地方性法规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修改后将更有利于地方环境执法,做好环保工作。

概括起来,修改后的法规主要有三方面特色和亮点:

一是规定更严。比如,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增加了“在汾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的规定。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中取消了试生产制度。

二是规定更细。比如,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根据上位法要求落实了区域限批制度。林木种子条例,对于种子范围不限于过去所说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把“花”纳入林木种子范围管理。

三是更贴近实际。比如,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要求,重点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健康系统联网,并保存原始记录。

## 5 问题

**选择省政府关于环境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是如何考虑的?**

山西省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高建平**: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连续第三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是法律赋予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监督职权,今年选择对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进行专题询问,主要出于三方面考虑。

首先,中央、省委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新部署新举措,省人大常委会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以更有力的行动依法履职尽责。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人大常委会必须坚定扛起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依法监督,推动山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其次,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律责任,省人大常委会必须加大监督力度,以更有效的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此次专题询问不仅能够进一步督促省政府认真履行法律责任,而且能够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动形成“大环保”治理格局,全面推进山西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改善环境质量提出新期盼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必须回应公众期待,以更有力的措施凝聚治污合力。

这次专题询问由常委会组成人员现场提问,省政府有关部门“面对面”回答,既彰显了人大监督工作的严肃性和实效性,也督促省政府有关部门更加重视民意、改进工作,促使社会各界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形成多方参与、合力治污的良好氛围,从而凝聚起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美丽山西建设迈上新台阶。

## 6 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山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出了哪些意见建议?**

山西省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高建平**:在分组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2017年以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改善全省环境质量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同时,对山西下一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持续治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确保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法治化、制度化。

二是精准治污。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增强环境治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推广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有效支撑治水、治土等环保领域重点工作。

三是从严治污。明确落实责任,强化考核问责,加大对污染防治和环保工作不力的处罚力度;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查,督促各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

四是合力治污。强化环保知识普及,不断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请新闻媒体更好地深入宣传报道环保方面的先进技术和做法,曝光违法行为,加强与舆论监督。

五是为民治污。重视老百姓生活圈中污水、垃圾、油烟等污染物的治理,抓好农村环境保护特别是城乡接合部、城边村环境整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北京房山区

增加监测网点

加密监测频次

# 严格流域执法 严查涉水污染

本报通讯员**刘海军**北京报道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按照《北京市2018年环境监察工作要点》及《房山区大石河水体达标治理方案》要求,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今年以来以大石河下段为重点,严查水污染问题,并对查出问题的相关单位,处以重罚,其中单笔最高罚款达100万元,对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10月18日上午,房山区刘李店村滨水雅园小区旁边的一条河流边,房山区环保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第六大队的工作人员正在查看水质情况。

自去年建成临时污水处理站后,他们每隔一段时间,都要来查看运行状况和周边水质。看到河流里的水较为清澈,也没有异味,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后,又赶往下一个排放点。

在北京金隅科技学校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旁,执法人员仔细查看排水情况,并对处理站里的加药记录、运行记录、排放记录进行详细检查。同时,还认真比对用水量记录和排放记录,并表示如果用水量记录和排放记录数字差距较大,那么就存在偷排污水的嫌疑。

对于违法排污的单位,房山生态环境部门一直坚决予以处罚。

房山区环保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开成**举例,5月15日,执法人员在石楼镇一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产生废水直接外排,最终汇入大石河下段。现场对该单位外排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显示,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排放行为。

鉴于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房山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处罚金额100万元。目前,该单位已按期缴纳罚款,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王开成介绍,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房山区环保局2018年将琉璃河镇、窦店镇、石楼镇、韩村河镇、城关街道、周口店镇作为排查重点,以入河排污口为切入点,以村为单位,联合属地政府入村、入企排查核实,进一步建立完善涉水污染源台账信息,逐一明确行业类别、污水类型、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等基本信息,为下一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奠定基础。截至目前,已上账企业291家。

下一步,房山区环保局将会同水务部门、属地政府一起,继续深入分析研究本区水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治理措施和部门责任,重点关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问题。

此外,还将持续做好涉水污染源监察、监测工作,今年沿着大石河下游布设环境监测点位42个,每周开展一轮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数据运用到执法中。

## 电子取证上传公证处 避免数据丢失或质疑 临安环境执法用上“实时保”

本报记者**钟兆盈** 通讯员**陈惠汾**杭州报道 当前环境执法过程中的电子取证越来越普遍,电子证据对环境处罚案件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怎样在执法过程中有效固定电子记录,缩短与公证证明的差距,减少法律纠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环保局想出“妙招”。

日前,临安区环保局通过公开招标,向区公证处引进环境执法“实时宝”项目。该项目可以实现环境监管全过程电子记录,执法内容“一网打尽”。

据了解,执法人员只要将手机连接好外接记录仪,然后打开“实时宝”APP,就可以通过视频、照片、录音、录屏等功能对现场进行取证,产生的电子数据以特定方式同步上传至公证处后台服务器,有效避免电子数据丢失、执法对象质疑等情况出现,也改变了

传统人工操作取证耗时耗力和取证不全的弊端,提高了线上线下取证的工作效率和取证质量。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这一条法律,直接说明公证证明作为证据具有可靠的证明力,具有优于其他一般证据的证明效力。

此外,“实时宝”项目按照临安区环保局人员不同级别,开通对应的管理权限,实现分级科学管理和分级使用后合数据。如局长可对全局所有人员的执法记录进行浏览和使用。在满足日常取证所需数据和保密安全的同时,也能促进自身执法过程的规范和纪律约束,方便内部行政管理。



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近日对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研执法,重点对企业在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台账及数据有效性进行核查,利用标准气体对设备进行全程标定和分析仪器标定。图为执法人员对企业在在线监测设施进行详细核查。

张铭贤 耿曼摄影报道

## 宿州加强环境司法专项监督

探索以公开宣告方式直接送达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潘睿** 通讯员**黄忠飞**宿州报道 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检察院前不久与市环保局联合会签了《关于加强协作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集中时间、人力和精力,以专项监督带动整体提升,坚决服务保障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摸排,分类梳理。对全市范围环境污染案件开展摸排,调取环保部门2016年以来的905件行政处罚案卷,对其中的重点领域、监管对象、污染环境行为等逐一梳理统计,摸清底数。其中,萧县人民检察院、泗县人民检察院对全县所有被处罚的养殖场、搅拌站等进行实地勘查,询问相关人员,认真核实核查行政处罚执行及整改情况,确保无一遗漏。依法行政,有机衔接。坚决纠

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问题,确保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依法得到惩处。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对梳理发现的一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及时向环保部门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目前,该案已移送。对案件造成的环境污染,拟在案件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确保被污染的环境得到修复。

强化职能,监督前置。充分发挥诉前程序监督职能,紧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及时修复、补偿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资源。截至目前,已按照诉前程序向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8件。其中,埇桥区人民法院对全县所有被处罚的养殖场、搅拌站等进行实地勘查,询问相关人员,认真核实核查行政处罚执行及整改情况,确保无一遗漏。依法行政,有机衔接。坚决纠